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市级核查项目

委 托 单 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 托 单 位：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盐城市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市级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HTGC-G2025-0019

本合同甲方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乙方 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 2025 年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市级核查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2 号）要求，对剩余 30%需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污口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审核量为准）整治销号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2 号）要求，对全市剩余 30%需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污口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审核量为准）整治销号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1. 整治阶段审核：依据《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针对 2025 年各县（市、区）提交的剩余 30%（排污口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审核量为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材料，采用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网页端审核及现场随机抽查复核的形式，开展市级审核。重点审核排污口整治方案是否可行，整治项目和工程实施效果等内容，指导各县（市、区）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系统填报，及时将系统信息填报不全、不规范的，予以退回修改，并注明不通过的理由，经修正重新提交后再次进行审核，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对剩余 30%完成整治的排污口按 10%比例开展现场抽查复核。

2. 销号阶段审核：按照《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42 号）的要求，对于各个县（市、区）提交的完成整治的剩余 30%需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污口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审核量为准）验收销号材料进行市级审核，对完成整治任务并符合《销号指引》销号标准的，就县级提交的每个排污口的销号台账资料（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对比照片及视频、工程方案及验收材料、排水检测报告、县级销号盖章材料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形成市级销

号材料报省。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初对上月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审核工作情况梳理总结，形成月报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结合系统审核、现场复核及销号材料审核情况编制整治、销号市级核查总结报告。

若省对市级审核工作另有要求的，乙方需及时进行变更，并达到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服务周期

按照省级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审核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及销号的市级核查工作。

若省要求发生变化的，按照省最新要求实时变更。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审核任务，直至通过省级验收。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4、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因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准确提供服务的，扣除相应的费用。

6、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所有成果、数据，不得对外泄露；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不得对外公开，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450000.00元）；

上述费用包括甲方所要求的编制项目，包括以下费用：

（1）审核服务费；

（2）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专家评审费及

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必要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②剩余 30%需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污口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审核量为准）的整治市级审核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③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足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因县区未能按时填报或填报质量低等原因造成实际完成工作量未达到约定工作量的，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因乙方重新审核等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审核结果的，按逾期提交处理，每天拖期费按服务总价的 0.3%计算，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核结果的，乙方应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价的 0.3%计算，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重新提交，如因重新审核等原因未能在省级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结果的，按逾期提交进行处理。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由于县区未按时填报或填报质量低等原因导致乙方多次审核不通过，未能在省级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结果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收到款项，乙方推迟审核工作时间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永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付款结束。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15-86660826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世纪大道 21 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苏州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12-68561273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环南路 999 号 2 幢 2255 室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